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25年6月26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范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对外投资特指对外股权性质的长期投资，即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不包括以寻求短期差价为目的的证券、期货、外汇及投资基金等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上述短期投资应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经营宗旨；
- （二）有利于促进资源的系统有效配置、提升资产质量；
- （三）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股东权益；
- （四）有利于依法规范运作，提高工作效率，落实管理责任；
- （五）有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

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第五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按照公司发布的投资管理规定，应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严禁任何个人擅自决定对外投资或者改变集体决策意见。

第六条 对外投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七）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对外投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过董事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对外投资未达到第六、第七条标准的，由董事长审批，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

第九条 公司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第五、第六条规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当先由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

过后，再由该子公司依其内部决策程序最终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十一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重大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并负责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投资管理中心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承办部门，对公司长期权益性投资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管。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履行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法律顾问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后续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的投资管理中心负责公司的对外投资的管理和服务。

第十七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董事、监事或股权代表，经法定程序选举后，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十八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董事及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十九条 本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

的人选由公司董事长决定。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回收

第二十条 经充分论证后，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及相关投资协议办理。

第二十一条 对外投资转让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对外投资收回和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作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工作，防止本公司资产流失。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